

WIPO



CDIP/2/3

原文: 英文

日期: 2008年7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11日, 日内瓦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初步工作文件:
关于在2008年4月16日至17日的
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的
各项建议的修订案文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一届会议上, 成员国议定, 主席将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 以继续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2. 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 成员国审议了文件 CDIP/1/3 附件三中的建议 3、4、6、7 和 11, 并请秘书处根据任何建议的修改和/或新活动为 CDIP 2008 年 7 月会议修订所涉案文。因此, 早先提供的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资料已根据非正式磋商期间的讨论情况加以修订, 并作为附件附后。

[后接附件]

WIPO 发展议程
关于 19 项已获通过的建设的活动方面的资料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设的活动方面的资料
3.	<p>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u></p> <p>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传播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 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有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创意产业、司法部门、记者和民间社会。建议将发展议程本身亦列为提高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的各项计划的组成部分。</p> <p>为了更好地为范围不断扩大的知识产权辩论提供信息，并进一步增强本组织作为知识产权信息的主要来源的作用，将需要制作新颖、有创意、种类更繁多的信息产品，以满足范围更广的受众的需求。一项关键的挑战将是，如何更充分地利用 WIPO 网站——本组织的这一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来向全世界发布信息。为此，将需要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制作此种以具体问题——或具体目标受众——为重点的新的越来越复杂的信息产品。必须制定加强与媒体联络的战略，扩大与媒体的联络，并进一步向公众和目标受众进行宣传。在使用 WIPO 各种宣传工具和针对具体国别开展宣传运动和开发产品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各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p> <p>这方面活动的一些例子有：收集全世界各国的范例，制作 WIPO 公共宣传指南；将 WIPO 杂志改版，以及近期增加一些关于重要发展问题的文章；制作音像纪录片，讲述关于知识</p>

<p>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p>
	<p>产权方面的真实故事，通过让人们更深入地了解创造人/发明人的工作及其对社会的价值，促使人们更加尊重和鼓励创造人/发明人；以及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人类发展的一项根本内容的认识。此外，在执行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时，根据各国国情制作了宣传材料，这些材料采取的形式有：WIPO 面向各国以当地语言发行的出版物、国别研究报告、指南、手册和 CD-ROMs。将顾及各国具体的知识产权需求，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将进一步扩大受益者的范围，以根据社会各界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对其进行宣传。</p> <p><u>在各级不同的学术机构介绍知识产权</u></p> <p>正如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所概述的，为促进大学开展知识产权教学并加强这一领域的人力资源，WIPO 将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WIPO 将继续尤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还将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将特别侧重于在这些计划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p> <p>此外，作为加强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的战略的一部分，WIPO 将在若干国家举办关于知识产权教育和研究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为知识产权局、大学和教育部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举办知识产权学术机构的年度会议；在日内瓦以及日内瓦以外举办若干经理人研究班；并建立商学院、产业界和管理咨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教授网络。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例子有：WIPO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研究次区域座谈会；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能力，与都灵大学联合执行 LL.M. 计划；根据“培训培训师计划”为大学教授举办远程教学课程，并辅之以面对面的培训；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联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教授和教师举办知识产权座谈会。</p>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4.	<p>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为中小企业、研究机构、创意产业提供支持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些都是已获通过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概述的主要工作领域的一部分。用于这些领域的财政资源也有所增长，以满足成员国日益增加的需求。现将该四大活动领域的主要战略概述如下：</p> <p><u>WIPO中小企业战略</u></p> <p>WIPO 一直在为各地区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其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并将继续重点开展具体而实用的活动，让企业界尤其是具有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巨大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将继续发展与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建立或加强其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服务的能力。此外，WIPO 将与金融机构合作，提高其在评价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所提出的业务计划时考虑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将继续开发并通过中小企业网站、电子通讯月刊以及关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出版物，包括针对各部门的出版物，传播关于企业知识产权的原创内容。作为对商学院学生、企业家、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进行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还将继续编写培训材料，并收集和共享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签订协议，翻译和/或根据国情改编企业的知识产权指南；举办关于无形资产作为融资手段的作用以及资本市场准入方面的讲习班；推出扶持农业、粮食产业的中小企业使用显著性标志的国家项目。</p> <p><u>WIPO文化/创意产业战略</u></p> <p>WIPO 与创意产业相关的战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审查创意产业的实际贡献，并强调其作为一项为决策提供支持的重要内容所发挥的潜力。为此，WIPO 将在 2006/07 两年期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根据用户对所开发的各种工具的反馈意见，推出新的项目。将寻求</p>

<p>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p>
	<p>并加强与感兴趣的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开发出的产品将事先进行测试，才向各国推广使用。还将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符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的需求。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编写关于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以及开发图书出版业知识产权管理实用工具。</p> <p><u>WIPO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u></p> <p>WIPO 为支持科研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将继续重点为三大主要类型的活动提供支持。第一，将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WIPO 将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或知识产权共享服务）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这被认为是优化利用不充足的专业和财政资源为知识产权保护 and 商业化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良策。第三，WIPO 将根据各成员国的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有针对性的培训班。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在上述四个领域中的某一领域为大学和研究机构举办培训班；为大学和研发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支持。</p> <p><u>WIPO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u></p> <p>将继续支持成员国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其国家发展规划中。这将涉及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抉择的重要性。制定这些战略时，作为第一步采用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知识产权审计手段。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通常需要使知识产权与教育、卫生、农业、科技、创新、金融、国际贸易等若干领域的国家政策结合起来。这些战略侧重于确定目标、机制、政策和行动，为创造和获取知识与技术提供便利，提高国内企业和机构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并促进技术和创意作品的商业化和广</p>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 ¹ 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泛传播。根据请求，WIPO 可以强化这些活动，在各部门和机构就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行的磋商中为成员国提供支持。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例子有：从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入手，继而进行一系列内部磋商，并请大量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参与磋商，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p>成员国已决定采用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icsc.un.org/csd.asp），并将其纳入 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而且认为其对 WIPO 所有雇员有约束力。为确保这些相同的标准亦适用于 WIPO 聘请的顾问，将在 WIPO 为聘请顾问而签发的《特别服务协议》(SSAs)中增加一条提及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特别规定。</p> <p>有关加强道德和廉正制度的工作已被纳入组织改进项目，以使之很好地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进展及其他组织业绩有关的问题协调起来。WIPO 将在相关论坛中定期向成员国汇报关于这些方面的最新信息。</p> <p>为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而聘请的顾问须在有特别需求时才聘用，以满足成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这些顾问的选择依据是其得到证明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而且对他们的效绩和工作成果也进行积极评价。</p> <p>本建议中提及的顾问花名册正在编制当中。</p>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	WIPO 在其任务授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内，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利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WIPO 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相关的事项。这项工作将继续根据请求进行。在开展这些活动时， WIPO 将根据个案情况具体考虑是否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来满足成员国提出的具体请求。 将为 CDIP 7 月会议编拟一份说明，介绍 WIPO 过去在此领域已开展的活动以及将来可能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提出的倡议方面的额外信息。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WIPO 通过根据具体国情举办关于专利文件撰写、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STL)、知识产权营销和知识产权评估等培训课程，支持发展中国家帮助当地科学家和研究机构保护其研究成果。 WIPO 还为建设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支持。 WIPO 在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方面的经验显示，如果按照知识产权网络的合作模式利用和落实各项战略，知识产权培训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各种模式可以得到高度优化。为落实本项建议可能执行的战略/计划/活动的范围已在关于建议 10/26 以及上文关于建议 4/19 的情况介绍说明中提及。 WIPO 还为促进和保护数字环境中的当地创作作品提供技术援助。而且还为成立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国内创造者获得其合法的利益。

[附件和文件完]